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告 張榮財

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661元【計算式：依
原告起訴所陳被占用土地面積 $33.05785\text{m}^2 \times 114$ 年度土地公告現
值 4 萬 6000 元/ $\text{m}^2 \div 152$ 萬 661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 萬 6147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